

## 第一章 绪论

我国是最早发明印刷术的国家。我国雕版印刷源于中唐，兴于宋、元，盛于明、清。明、清两代是我国雕版印书的黄金时代，其刻书盛况，远超前代，更为唐代所不及。我国古代刻书有官、私之分。中央和地方各部门主持或付帑雕书，谓之官刻；个人主持或出资梓书，叫做私刻。私刻主要包括坊刻、家刻、塾刻等形式。明、清两代私人刻书甚为普遍，私人刻家分布很广，犹如天上的繁星布满大江南北、黄河上下，而以江南地区为多；在江南，则以今日华东地区所属部分为最多。这是因为该地区自古以来气候温和，土地肥沃，物产丰富，交通便利，经济繁荣，科技先进，文教发达。这些因素既为这一地区私人刻书提供了优越的条件，又为其图书销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

明、清两代江南私人刻家之多，刊书之众，技术之高，印品之精，影响之大，皆是该地区宋、元诸代所无与伦比的，也是同时期其他地区所无法匹敌的。

明、清两代江南私人刻书者有数百家之多，并形成了几个较大的刻书中心。明万历年间学者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经籍会通四》说：“余所见当今刻本，苏、常为上，金陵次之，杭又次之。近湖刻、歙刻骤精，遂与苏、常争价。蜀本行世甚寡，闽本最下。”明万历年间另一学者谢肇淛《五杂俎》卷十三也说：“今杭刻不足称矣，金陵、吴兴、新安三地剞劂之精，不下宋版……闽建（今福建建宁）有书坊，出书最多。”胡、谢两学者皆为明人，耳闻目睹，所论有据。他们虽是评价明代私人刻书质量，却也道出了明代私人刻书的主要地点。这些主要地点均处长江以南。当今学者也多同意此论。今

人毛春翔在《古书版本常谈》（下称《常谈》）一书中说：“明版本，若就地方而言，则苏、浙、皖、闽为刊刻中心地。”时至清代，除闽建外，其余几个刻书中心依然繁盛。清学者王士禛《居易录》卷十四说：“近则金陵、苏、杭，书坊刻版盛行。建本不复过岭。蜀更兵燹，城廓丘墟，都无刊书之事。京师亦鲜佳手。”清另一学者金埴《不下带编》卷四说：“今闽本书久绝矣，惟白下（金陵）、吴门（苏常）、西泠（杭州）三地书行于世。”王重民先生《中国善本书提要》（下称《提要》）指出：“至于刻书地点，清初则以南京、苏州、杭州为最多最好。”明、清两代江苏有苏、常和金陵两大刻书中心。前者包括苏州、常州、无锡、松江等地区。浙之刻书中心主要有杭州和湖州两处，同时分别包括各自的临近地区。皖之刻书中心在徽州（今歙县），包括皖南其他地区。明时闽之刻书中心在建宁，包括建阳、建安等地。

活字印刷术的发明，是印刷史上一次伟大的技术革命。世界上第一个发明活字印刷术的，是我国北宋庆历年间的毕升，他所用的是胶泥活字。进入元代，皇庆年间的王祜创造木活字印书成功，把活字印刷术又推进了一大步。值得注意的是，两人的印刷实践活动都是在江南地区进行的。前者在浙之杭州，后者在皖之旌德，这是与宋、元时期该地区私人刻书的普及分不开的。

用金属活字印书，被认为是印刷术的一大发展。明中叶，该地区苏、常、金陵、浙江、闽建等地皆有用铜活字印书之事，尤以苏、常地区盛行。无锡华、安两姓铜活字印书在版刻界享有盛誉。除铜活字印书外，这里在明时还有铅活字和锡活字印。该地区清时用金属活字印书也较为普遍，并为引进近代铅印技术创造了条件。

用泥活字印书成功，意义尤为深远。清道光年间李瑶在杭州用胶泥活字成功地排印了《校补金石例四种》等两种书。与其同时，皖南泾县翟金生经 30 年之努力，制泥活字 10 万多个，并按毕升之法，“火烧令坚”，于道光年间用其排印了《泥版试印初编》等几种书。他们俩人按毕升之法，用泥活字印书成功，雄辩地说明了毕升

之法是可行的，毕升是活字印刷术的发明者；同时也有有力地批驳了当时西方一些学者认为毕氏之法不可靠，德国谷腾堡是活字印刷术的发明者这一论调。

明、清时期这一地区除用金属活字和泥活字印书外，还用木活字印书，使王祜的木活字印法得到了应用和发展。清时徽人程伟元在外地先后两次用木活字排印了《红楼梦》一书，被分别称为“程甲本”和“程乙本”，至今仍受到人们的欢迎和重视。

套印技术的发明和应用，是古代印刷史上又一个里程碑。这项技术也是该地区名工发明的，又是首先在这里得到广泛应用和发展的。明时徽州名工起先用涂版的方法印出不同颜色的花卉，进而程大约用套版法印出了多色的《程氏墨苑》。使用此法最多的要数浙之乌程凌、闵两家。他们套印的书籍达 100 多种，名扬中外。金陵名工采用此法又有创新。他们在原套印法基础上，又发明了“恒版”和“拱花”技法，使套印技术更臻完善。“恒版”和“拱花”的发明，是对套印技术的一大贡献。吴法祥和“十竹斋”分别用此法印造的《笏轩变古笺谱》和《十竹斋书画谱》等书是有口皆碑的佳品。此法以后经过不断翻新，今日仍在采用。

该地区明、清时期印刷技术之所以能领先于其他地区，主要原因之一是有一支技术熟练的刻工队伍。他们为数众多，仅苏、常地区在明中期就有刻工 600 多人，徽州黄氏一门就有 300 多名。他们能刻善印，不仅能刊刻出质优的书籍，也能雕印出精美的画图。明钱泳《履园丛话》卷十二说：“明时‘雕工随处有之，宁国、徽州、苏州最盛，亦最巧’”。他们于明、清两代在该地区操刀刻书数以万计种次，镌画数以万计幅次。苏之常熟‘汲古阁’一家就刻书 604 种（以单书计算，下同），明金陵‘富春堂’一坊镌画就有 1000 多幅。正因为明时江南地区所梓版画数量庞大，且风格不一，便形成了新安、金陵、建安三大派别，使我国明代版画在世界版画史上“曾经有过很体面的历史”（鲁迅《木刻纪程·小引》），其中新安、金陵两派版

画至清季仍方兴未艾。在其影响下，苏州桃花坞木版年画于清后期又异军突起，显赫一时。

明、清时期江南不仅刻书盛行，抄书也盛行。据吴晗《江浙藏书家史略》（下称《史略》）一书统计，明、清两代江、浙抄书家有 100 多人。其中江苏的抄书家也多属于江南。“汲古阁”毛氏影宋抄本世称精绝，被誉为“毛抄”。清代武林劳格兄弟抄书也很精，被称为“劳抄”。长洲朱存理抄书与众不同。他除翻抄外，还进行辑抄。他抄的《铁网珊瑚》，很为世人称道。时至近代，以石印和铅印为主体的近代印刷术传入我国，当时称之为新式印法。由于该地区原来印刷基础较好，西方近代机器印刷技术很快在这里得到推广。当时全国采用新式印法的有 100 多家，而该地区就占 70 多家。其中尤以上海为多。到 1911 年，这里已有 60 多家采用新式印法。用新式印法印书较多的是苏州的“扫叶山房”、上海的“商务印书馆”、“文明书局”、“点石斋”几家，所印书在当时颇有影响。

通过上面的简要叙述便不难看出，明、清两代江南地区私人刻书在中国出版事业史上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认真研究明、清两代该地区私人刻书的成就，正确评价其历史地位，对于我们今天继承历史文化遗产和推动今日出版事业的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第二章 明、清江南私人刻书兴起背景

### 第一节 社会政治、经济原因

明太祖朱元璋曾参加过农民起义军，深知人民力量的伟大。元代来去匆匆的历史教训，他不得不吸取。他刚定都金陵，就采取了与民休息政策。他说“恣意奢欲，使百姓困乏”，就将“至于亡乱”（《明太祖实录》卷一七六）他反复告诫儿孙和臣僚“取之有制，用之有节”，若置百姓死活于不顾，横征暴敛，就如同骑士“急衔勒，厉鞭策，求聘不已，鲜不颠蹶，马既颠蹶，人独能无伤乎”？（《明太祖实录》卷七六）他建都金陵后，为了长治久安，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为整顿和维护社会秩序，他建立了“黄册、鱼鳞册”户籍制度和“里甲”乡村管理制度，使百姓停止逃乱，开始稳定下来。他针对“丧乱之后，中原草莽，人民稀少”（《明太祖实录》卷三四）的状况，实行了奖励垦荒的政策。“召民耕，人给十五亩，蔬菜二亩，免租三年”，并规定“额外垦荒者永不起科”（《明史》卷七七《食货志》）。到洪武七年仅 7 年时间，全国共垦荒地 921124 顷（《明太祖实录》卷九五）。与此同时，他还提倡兴修水利。到洪武二十八年，全国共开塘堰 40987 处（《明太祖实录》卷二三四）。实行这些措施的结果，使农业生产得到较快发展，“是时，宇内富庶，赋入盈羨，米粟自输京师百万石外，府县仓廩蓄积甚丰，至红腐不可食”（《明史》卷七八《食货志》）。

明初期在发展民间工商业方面，政策较元时有所放宽。例如采矿，明初取消了限制百姓开采铁矿的禁令，“令民得自采炼，每三十分取其二”（《明史》卷八一《食货志》）在税收方面较元时有所减轻，规定商税“三十而取一”。洪武十三年，政府又下令“舟车丝布之类皆勿税”（《明史》卷八一《食货志》），其结果使明代前期社会比较稳定，社会经济得到了恢复和发展。

江南地区由于自然条件优越和劳动力充足等因素，社会经济更显繁荣。苏州是丝织品的重要产地。明张瀚《东窗梦语》说：“东南之利莫大于罗绮绢绌，而三吴为最。”松江“所出布匹，日以万计”；“远近流通”（徐光启《农政全书》卷八一）这里的商业经济也很繁荣。当时全国较大的商城有 40 余座，其中以京师金陵数一数二，城内商店林立，百货云集；塌房（堆放货物的地方）遍布大街小巷。苏州、松江、徽州、扬州、杭州、建宁也都是当时重要的商业城市。苏州、松江主要是纺织品集散地。值得一提的是徽州。据《歙县志》记载，当时徽州“田少民稠，商贾居十之七”。徽州是一个以贾代耕的经济活跃地区，徽贾足迹“几遍宇内”，故有“天下无商不徽”之说。建宁书肆比较繁荣，建阳更为突出。据嘉靖《建阳县志》卷三记载：“书市在崇化里，比屋皆鬻书籍，天下客商贩者如织。”江南地区经济的繁荣，是这里刻书手工业发展的基础。所以从明中叶开始，这里私人刻书业很快得到了恢复，并迅速发展起来。但是到了明末，战乱时有，社会不宁，社会经济遭到了破坏，私人刻书也因之受到影响。如明末常熟著名出版家毛晋父子在崇祯年间已将《十七史》书板雕成，因战乱未能合印，颇有损失，直到清顺治庚子方修补充完，乃刊行。明末私人刻书业已不如明中期繁盛。

清代初期，战事依然频繁，社会很不安定，社会经济受到严重破坏，江南地区也未能幸免。在江南各省，清军先后对南明政权和农民抗清斗争的镇压达 10 多年之久。“大兵所至，田舍一空”（《皇清奏议》卷一五）据《清实录》等材料所载，明末全国耕地面积有 7

亿亩，清顺治末年（1661年）又有5.2亿亩。华东江南一向人口稠密、土地高度集中的江苏宜兴地区，清初也是“荒田连陌千顷，其多者以里数计”（《清朝经世文编》卷三八）闽浙用兵，百姓摊派之苦……十室九空（《皇清奏议》卷一四）。顺治二年，嘉定、江阴、宁国、松江、吴县等地为反对剃发，遭清军血腥镇压。仅嘉定一地在一个月半月内被屠杀3次，受害者达2万人，历史上称之为“嘉定三屠”。在这样的社会和经济条件下，人民生命与财产都没有安全保障，私人刻书业也就谈不上恢复和发展。

清统治者为了巩固统治地位，必须设法缓和民族矛盾，恢复和发展生产，减轻人民负担。为了恢复和发展生产，在农业方面，政府鼓励农民垦荒，并实行了“更名地”和“垦荒令”。因战乱所致，有些土地变成了无主荒地。政府便“招民开垦”，或要求士兵垦荒。顺治元年八月，政府将“荒地无主者，分给流民及官民屯种”（《清世祖实录》卷七）这便是“更名地”。顺治六年四月，政府又颁布了“垦荒令”，“招徕各处逃民，不论原籍别籍，编入保甲开垦荒田，给以印信执照，永准为业”。康熙帝于康熙二十二年又进一步规定，“如已经垦熟，不许原主复问”（《清圣祖实录》卷一零八），康熙对垦荒纳税政策一再放宽，康熙十年规定垦荒4年起科，十一年又规定6年起科，十二年又放宽至“十年方行起科”（《清朝文献通考·田赋二》）。对推行“垦荒令”有成绩的各级官吏，政府也给予奖励。顺治十四年四月规定，如“按一年内……州、县垦至三百顷以上者，加升一级”（《清世祖实录》卷一零九）“更名地”和“垦荒令”推行的结果，使清耕地面积和人口数量增长很快。据《清实录》载：顺治十八年全国耕地面积为5.2亿亩，康熙二十五年增长到5.9亿亩，雍正二年增长到8.9亿亩。据《清史稿·食货志一》载：顺治十八年全国人口为1920多万，乾隆二十九年增加到2亿550多万。耕地面积和人口数量的增长，为发展生产奠定了基础。

为了发展农业生产，清政府也大修水利。首先是对黄河、淮河、

运河以及洪泽湖进行治理。因为这些河湖在明末年久失修，有些地段经常泛滥，对生产发展带来不利影响。清时在南方修建了不少堤堰和塘池，如在苏州境内修建了从金山至杭县全长 248 里的“鱼鳞石塘”。

清时采取上述措施的结果，使农业单位面积产量有所提高，至乾隆时农业经济得到了恢复并有所发展。

清初，政府也很重视手工业的恢复和发展。他们改变了赋税方式。明中叶以来按“匠籍”向匠户收银，叫“班匠银”。康熙执政时，于三年下令“班匠价银改入条鞭内征收”。此后又将“班匠银”摊入地亩征收，“匠籍”也就随之废除。同时还废除了拉工匠义务当官差的规定。雍正二年下令“将设立总甲出票官买派工侍候，严行禁止”（《清朝文献通考·职役三》）。乾隆年间又多次重申这一禁令。废除“匠籍”和禁止当官差以后，工匠人身较以前自由，其赋税负担也有所减轻，地方手工业不仅得到了恢复，而且发展很快。乾隆末年，江宁民营丝织业就拥有织机 3 万多张，成为全国最大的丝织业中心。这里出产的“江绸”、“贡缎”质地优良，驰誉全国，当时人称“江绸贡缎之名甲天下”（甘福《白下琐言》），苏、杭二州这时生产规模虽不及江宁之大，但也还是重要的丝织业中心。当时苏州城东“比户习织，专其业者不啻万家”（乾隆《长洲县志》卷一六），杭州也是“机杼之声，比户相闻”（《东城杂记》卷下），松江则是当时全国的棉织业中心，这里“秋成之后，家家纺织”。所产线绫、三绫布、漆纱等，被誉为“天下第一”棉织品。江南制瓷业也很发达，当时景德镇烧瓷民窑达 300 座，“终岁烟火相望，工匠人夫不下数十余万”（道光《浮梁县志》卷八），其繁荣程度皆远超明代。

康、乾时期，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商业也很快繁荣起来。江南地区因交通便利、工业发达、人口稠密，商业更显繁荣。江宁城内商贾云集，大宗贸易比比皆是。苏州在乾隆时已是拥有“十万烟火”的大都会，其财富“甲于天下”，城里“洋货、皮货、绸缎……诸

铺、戏园、游船、酒肆、茶店 如山如林 不知几千万人（顾公燮《消夏闲记摘抄》上）杭州也是“百货所聚”其繁荣程度不下苏州 所谓“上有天堂，下有苏杭”。另外，镇江、无锡等也都是著名的商城。当时这里的出口贸易也有了较大发展，主要出口瓷器、丝织品、棉织品、茶叶等。商品经济的繁荣，促进了包括刻书在内的手工业的发展。

私人刻书有不少是带有经商性质的，如书坊刻书就是这样。明初朱元璋不仅重视官刻，也重视私雕，并实行了特殊的税收政策，以鼓励民间刻书。他刚定都金陵，就于“洪武元年八月诏除书籍税（龙文彬《明会要》卷二六）为私人刻书减轻了税收负担。对于包括刻书工人在内的手工工匠，根据其住处距京师远近，分别实行了“轮班”和“住坐”两种为政府服役的制度。后来又规定工匠若不愿服役，也可交银代之，谓之“班匠银”。与元代相比，这种政策有所放宽，工匠人身也略显自由一些。明中叶该地区私人刻书业能恢复和发展起来是与此有着一定关系的。但是到明中后期，官府除定期向工匠收“班匠银”外，还可以随时按匠籍加派官工、勒索财物，使工匠在经济上承受不了，他们经常逃避，因而手工业生产受到影响。刻书业也不例外。

时至清初，政府对税收进行了改革。明末清初工匠因税逃避，使政府“班匠银”欲收无着。据乾隆年间《平湖县志·食货上》载清初浙之平湖县匠户“或人户逃亡，鬼名空寄，以致征解无从”。乾隆年间《震泽县志·班匠银》也载清初苏之震泽“明季原匠子孙，逃故无追，悬额如故”。为保住“班匠银”这项收入，康熙政府将其改为按地亩征收。这样做，不仅使官府税收有了保障，也减轻了手工工匠的纳税负担，同时官府对手工工匠的人身控制也大为削弱，这在客观上有利于手工业的发展。因此，在康熙执政时，手工业很快便得到了恢复和发展。私人刻书业作为手工业的一种，也很快发展起来，江南地区当然也不例外。

## 第二节 科学、文化、教育因素

明、清时期，江南地区不仅工农业生产发达，科学研究也相当活跃，出现了不少有影响的科学家，他们撰写了很多科技著作。这些著作内容广泛，包括手工业、农业、医学、天算、水利等诸多方面。明代主要有奉县宋应星的《天工开物》，松江徐光启的《农政全书》，江阴徐弘祖的《徐霞客游记》吴县黄省曾的《稻品》、《养鱼经》徽州汪机的《外科理例》等。清代主要有宣城梅文鼎历学专著《古今历法通考》等 数学专著《环  $R$  黍  $R$ 》、《授时平定三差说》等。在收入阮元《畴人传》的《梅文鼎传》中 钱大昕称梅为“国朝 清 算学第一”。吴江王锡阐的《晓庵新法》在天文历算方面 见解独到 自成一家。梅文鼎在《道古堂集·梅定九征君传》中评价说：“近代历学以吴江 王锡阐 为最。”另外还有 梅文鼎孙子梅谷成主编的《律历渊源》 秀水曹溶的《倦圃蒔植记》 吴江徐大椿的《医学源流论》 吴县王维德的《外科证治全生集》，等等。社会科学著作主要有清余姚黄宗羲的《明儒学案》、《宋元学案》、《明夷待访录》 清昆山顾炎武的《天下郡国利病书》、《日知录》。在社会科学学术研究中 值得一提的是，清时这里目录考据之学大兴，编出了很多有影响的目录学著作。主要有两大类型：一是补修史志，二是编制私人藏书目录。如杭世骏重编的《金史》 卢文弨撰的《宋史艺文志补》等 钱大昕撰的《元史艺文志》 吴骞撰的《四朝经籍志补》等。私人编制的藏书目录主要有孙星衍的《孙氏祠堂书目》 钱曾的《述古堂书目》 黄丕烈的《士礼居藏书题跋记》，等等。

明、清时期江南地区还译进了大量科学著作。见于梁启超《西学书目表》著录的全国译著有 400 余种，其中属于江南学者翻译和出版的为数不少。如明时徐光启与利玛窦合译的《几何原本》、《表度说》等 达 10 种之多。清时上海“墨海书馆”一家就译印了《植物

学》、《代微积拾级》等自然科学图书多种。

学者们进行科学研究，需要参考大量图书，如徐光启撰《农政全书》一书引用文献达 300 多种。学者们的科研成果也甚为丰富，仅梅文鼎一人的著述就达 80 多种。这些都有利于促进本地区私人刻书业的发展。

明、清时期该地区文艺创作也十分繁荣，出现了大量优秀作品。在明代这里有长洲冯梦龙的《喻世明言》、《警世通言》、《醒世恒言》，即世人所谓的“三言”，乌程凌濛初的初刻、二刻《拍案惊奇》即世人所谓的“二拍”太仓王世贞的《鸣凤记》山阴徐渭的《四声猿》吴门沈璟的《红蕖记》江西汤显祖的《牡丹亭》仁和洪楸的《清平山堂话本》闽建熊大木的《大宋演义中兴英烈传》和《北宋志传》金陵许仲琳的《封神演义》闽建余象斗的《大宋中兴岳王传》昆山梁辰鱼的《浣纱记》。还有吴兴茅坤的《唐宋八大家文抄》，吴中祝允明的《梅花诗》等书法作品，苏州唐寅的《震泽烟树图》等绘画作品，上海董其昌的书画作品，以及新安、金陵、建安三派版画的大量作品等。清时，这里有影响的作品有：钱塘洪升的《长生殿》，吴兴陈沈的《水浒后传》，苏州沈德潜的《古诗源》，武进陈伯元的《官场现形记》丹徒刘鹗的《老残游记》杭州陈端生的《再生缘》，常熟曾朴的《孽海花》，吴县朱素臣的《十五贯》，李玉清的《万里圆》太仓吴伟业的《琵琶行》等其作品数量又超越前代。阿英《晚清小说史》一书指出，晚清小说至少有 1000 种，其中属于江南地区创作和出版的不在少数。同时，其他文艺作品也很多，如这里仅李玉清一人就写剧本 60 多个朱素臣写传奇 19 种。清时翻译出版的文学作品数量也很多。《涵芬楼新书分类目录》“文学类”著录的清季翻译的小说共 400 种，其中属于江南地区学者所译的就有半数之多，仅闽侯人林纾一人就译英、法等西方小说 167 种。林氏译书活动大多是在晚清进行的。

明、清时期这里文艺创作的繁荣，对当地私人刻书业的发展比

较有利。明叶盛《水东日记》卷二十一说：“今书坊相传，射利之徒，伪为小说杂事，农工商贩抄写绘画，家蓄而人有之，痴呆女妇，尤所酷好。”这些情况说明当时书坊刻印文艺作品在社会上很有市场。明、清时期，其他地区文艺创作也较繁荣，同样创作出大量优秀文艺作品如《红楼梦》、《聊斋志异》等不胜枚举。因为当时江南地区书坊多，刻印技术精，其他地区学者也愿将其创作的作品送来这里刊印，如《聊斋志异》就是浙之鲍廷博代为刊印的。所以其他地区文艺作品的大量出现，对这里私人刻书业也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另外，清后期该地区还创办出版了很多报刊，仅上海一地有名者就有《申报》、《六合丛谈》、《上海新报》、《新闻报》、《强学报》等 10 多种。此外杭州等地也创办报刊。这些刊物的创办有利于促进本地区印刷事业的发展。

明、清时期该地区私人藏书也很盛行，出现了很多有名的藏书家。据吴晗《史略》统计从古至清浙江共有藏书家 399 人 其中明代有 80 人 清代有 267 人。以时代而言，浙之明、清两代私人藏书更盛于前代。贺修铭《康熙与清初的图书馆事业》一文认为，“清代的私人藏书家有二百六十七人之多，并几乎为江浙所独占……黄虞稷是当时的主要代表”。明末毛晋“汲古阁”藏书 84000 册，中多善本 可谓既多且精。在明代 该地区还有叶盛、范钦、茅坤、祁承燾等人也堪称藏书大家，藏书多富特色。钱大昕称叶盛“藏书之富，甲于海内”。以地区而言，江浙藏书家之多远过于其他地区。来新夏《清代前期的图书馆事业》一文指出，清代“藏书家大多为著名学者，尤为前代所未见”，并列表举例说明。值得注意的是，表中所列的 17 人中有 14 人属于江南地区，他们是黄宗羲、全祖望、杭世骏等。藏书家多，所藏的文献就多，也就为这里私人刻书提供了大量的底本；藏书家多，收藏典籍的能力就大，同样为这里私人刻书提供了销售市场。

明、清两代江南地区编辑丛书十分盛行，产生数以千计的丛

书。在明代 常熟毛晋编有《津逮秘书》 吴中陆楫编有《古今说海》，吴之冯可宾编有《广百川学海》，长洲顾元庆编有《顾氏文房小说》，武林胡文煊编有《格致丛书》，宁波范钦编有《范氏二十一种奇书》，徽州程荣编有《汉魏丛书》 钱塘钟人杰编有《唐宋丛书》，婺源汪士贤编有《山居杂志》等，数量甚为可观。到了清代，丛书编修工作进入鼎盛时期，大批学者涉足于此，有影响的丛书大量出现：如湖州鲍廷博父子编的《知不足斋丛书》，归安陆心源编的《十万卷楼丛书》，吴县黄丕烈编的《士礼居丛书》，阳湖孙星衍编的《平津馆丛书》，昭文张海鹏编的《学津讨原》 金坛段玉裁编的《经韵楼丛书》，江阴缪荃孙编的《云自在阁丛书》 元和江标编的《灵鹫阁丛书》 钱塘丁丙编的《武林掌故丛编》，徽人王昶和张潮合编的《昭代丛书》等。阳海清《简述十七种清代自著丛书的渊源流变》一文认为，仅清学者编撰的独撰丛书一类，“其总数可能近一千种”。我们据《中国丛书综录》、《中国近代现代丛书目录》等现有资料统计进行推算，清学者所编丛书当在 2700 种左右，含单书 7 万余种次；其中江南地区学者编的有 600 多种 含单书 1 万多种次。学者编修丛书，多为保存文献和使用，其中辑佚丛书更是如此，因此皆需刊印出来。由编制丛书所致，明、清时期该地区还翻刻大量宋、元丛书，这就有利于促进本地区私人刻书业的发展。

明、清两代我国江南教育事业非常发达。朱元璋对教育较为重视 他深知“武定祸乱 文致太平”的道理 指出：“古之学者 文足以经邦 武足以勘乱 故能出将入相 安定社稷。”（黄佑《南雍志》卷一）建都后，他首先在京师金陵兴办国子监，以培养选拔人才。当时在此就读的 除域内监生外，“日本、琉球、暹罗诸国 亦皆有官生入学读书，辄加厚赐”（《钦定国子监志》卷一八）。永乐十八年，这里学生多达 9000 余人。在当时来说 它不仅是亚洲最高学府 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学校之一。在太学影响下，其他儒学相继兴起，使京师不仅成为全国的政治中心，而且成为文化教育中心。明太祖不仅重视

京师办学，也重视郡县立学。由于明初重视教育和通过儒学选仕，激发了社民的诵读热情，于是各地儒学纷纷兴起。

明初江南地区因是京师所在，受其影响，各地儒学大兴，文风昌盛。明、清时期“天下书院最盛者 无过东林、江右、关中、徽州”（道光《徽州府志·营造志·学校》）。明时全国书院比比皆是。若以地区而言，长江流域居于首位，有 646 所 若以省计之“以江西、福建、浙江为最多，分别为二百五十一、一百三十八、一百二十所”（陈元晖《中国古代的书院制度》）。

清代对教育事业也较为重视，并沿用了明代的科举制度。其目的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通过科举选拔汉族人才，以协助他们巩固政权；二是用科举制度来笼络和限制汉族知识分子，以缓和他们的反清情绪。顺治二年，他们便开科考试取仕。其科举内容从“四书”“五经”中命题，采用八股程式。为了“汉满试例一体”顺治十一年又规定：“满洲、蒙古、汉军会试止准举人应试 其在院部等衙门他赤哈哈番、笔贴式哈番等不准会试。”（《清世祖实录》卷八七）为了使童生“文武兼资 以谙实用”清初在实行科举的同时 还在各府州县开设学校。在京师设有国子监、宗学、八旗官学。

康熙执政后，对教育和选拔人才更为重视。他说：“夫治国家者 以人材为要。”（《清圣祖实录》卷一九一）他不论是在征战中，还是在全国统一后，都不忘选拔人才。他更认识到兴教是培养人才主要之途。他认为：“振兴文教 将使海内英隽之士 靡不蒸蒸蔚起”。为了广揽人才 他曾下令 凡有志于学者“应与满州诸生一体应试 编号取中”。为此他还增加了科举选仕的方式 除正科外 又设特科：“博学鸿词科”、“经学特科”、“孝廉方正科”。他还指出 只有这样 才能使“学业成就者 不阻抑于仕进”（上均引自《清圣祖实录》卷一八五）比如康熙十七年开“博学鸿词科”，一次就取中朱彝尊等 50 人 均授翰林院官职。他们称这次开科“得人极盛”。乾隆执政后 除延用原来考试外 于乾隆元年又举“博学鸿儒科”，于二

十六年又举‘太后万岁恩科’等。

清朝统治者除通过教育选仕外，在巡视与游览中也留意选拔人才。康熙四十四年康熙南巡至苏州时“命选江南、浙江举、贡、生、监善者入京修书”（《清史稿》卷二六六）清代在发展教育中也注意建立书院。雍正十一年曾发布上谕称：“建立书院择一省文行兼优之士读书其中使之朝夕讲诵整躬励行有所成就俾远近士子观感奋发亦兴贤育才之一道也。”由于政府重视清代共设书院1900多所。据《宋元明清书院概况》一书统计从区域来说清代新建的书院“长江流域占百分之三十五强”重修的书院“长江流域占百分之四十四强”。清初徽属六县计有书院五十四所（康熙《徽州府志·营造志·学校》）。由此能窥江南书院众多之一斑。清后期，多数书院分别改办成不同性质的学校。清末新式学堂纷纷建立。据不完全统计，在1896~1898年间，全国新建学校达131所，其中有不少属于江南地区，这当然也是与维新派的大力宣传分不开的。

在书院和学校的影响下，该地区民间诵读之风大盛，“虽十家村落亦有讽诵之声”。徽州较为明显不少人为教子入仕“延名师购书籍不惜重金”，自井间田野以至远山深谷居民之处莫不有学有师（道光《休宁县志》）社民不仅“处者以学”行商在外也不废读。休宁金声幼时随父远贾江汉间，在客居之地也延师受教，可见当时社民诵读热情之高。办教育离不开课本和参考资料，教育越发达，需要的这方面材料就越多。这些材料多由本地区书坊刊印。

明、清时期这里百姓生活较其他地区富裕。当他们物质生活稍有改善，便要求提高文化生活水平。他们一般喜欢阅读小说、诗歌、戏曲等通俗读物。有些人在经济地位提高后，便对政治地位有一定的要求渴望通过读书挤入仕林。在这方面徽州地区较为明显。民间因文化生活需要用书量也很大，这些书主要由本地区私人刻出。

### 第三节 前朝刻书的积极影响

江南地区私人刻书历史悠久，宋、元两代较为普遍。宋时全国有三大刻书中心，其中有两个在该地区，他们是闽之建宁和浙之临安。此外，江西、安徽、四川、江苏等地区都有著名的刻书中心（丁瑜《我国雕版印刷术与活字印刷术的比较研究》）。

进入元代私人刻书仍以江、浙、福建为盛（李致忠《中国古代书籍史》）。宋、元时期这里不仅雕印盛行，还开始有了活字印刷。宋时毕升在临安发明了活字印刷术。元时大德（今旌德）县尹王祜用木活字印成《大德县志》一书。他在《农书跋语》中云：“（用木活字）试印本县志书，约计六万余字，不一月而百部齐成。一如刊版，使知其可用。”他还创造了韵字轮盘和杂字轮盘，以便于检字排版。这两项创造是印刷术的又一个飞跃。

宋时闽之建宁一直为我国重要出版地之一。据不完全统计，宋时建宁有书坊 36 家之多。宋学者祝穆《方輿胜览》一书说：“建宁麻沙、崇化两坊产书，号为图书之府。”宋朱熹《嘉禾县学藏书记》说：“建阳麻沙版书籍行四方者，无远不至。”足见当时这里私人刻书之富，行销之远。在闽建书坊中，尤以余氏知名。叶德辉《书林清话》（下称《清话》）云：“宋刻书盛，首推闽中，而闽中尤以建安为最，建安尤以余氏为最。”余氏刻书誉满中外。除余氏外，还有熊、叶、郑、陈等家。

进入元代，闽建私人刻书方兴未艾，著名书坊有 27 家，仍以余氏为多。余氏又以“勤有堂”、“勤德堂”、“双桂堂”等为突出。余安“勤有堂”刻书最多，影响也最大，今天见传的尚有 30 余种。此外刘氏“南涧书堂”、刘锦文“日新堂”、虞平斋“务本堂”、郑天泽“宗文堂”、叶日增“广勤堂”等也都很有名。

宋时浙江私人刻书较盛，刻书地点很多，如临安、湖州、明州、

婺州、绍兴、建德等地都盛行刻书，其中临安又盛于其他地方。当时临安城瓦子街和众安桥一带刻家很多，可考者有 16 家。其中以“陈宅书籍铺”、“尹家书铺”、“沈二郎经坊”、“荣六郎书籍铺”为有名，刻书也最多。如陈起父子的“陈宅书籍铺”先后刻书 100 余种，世称杭州“书棚本”。浙之其他地方也刻了不少有影响的书籍，如湖州王永从一家于绍兴二年出资刊刻的《思溪资福禅院大藏经》一书，共有 5400 多卷，由 260 余人参加刊印，1 年告成，由此可见当时这里雕印之盛况。据近人王国维《两浙古刊本考》一书统计，宋代浙之各地私刻之书达 301 种，大多为宋刻之上品。

苏、常地区私人刻书在唐时已有，宋时已较为发达，私人刻书者有 46 家。其中以范莘刻印的《石湖居士诗文集》一百三十卷和姑胥居世英刻的《东坡集》四十卷、《后集》二十卷等较为突出。元时苏、常私家刻书也很多，如俞琰刻的《周易集说》四十卷、《周易参同契发挥》三卷，高德基刻的《说文字源》一卷，徐达夫刻的《传道四子书》八卷等，也颇有影响。

徽州宋、元时也有刻书。宋时李彦刻的《文选》、《皇朝文鉴》、《白氏文集》等，其特点与浙闽派颇相近，开版较紧，字体端秀，且别具一格。还有汪纲、魏克愚、沈有开等也都刻过书。元时徽州私人刻书又多于宋代，不仅能梓书，也能雕画。如黄叔安和吴俊甫合刻的《新刊弘相评话武王伐纣书》、《乐毅图齐七国春秋后集》等 5 种书，书图刻印皆精妙，文学古籍刊行社于 1956 年将其全部影印刊行。还有汪氏“商山书塾”、郑氏“师山书院”、郑氏“丛桂堂”等，也都刻过书。

另外，金陵和湖州两地区在宋、元时也都有私人刻书，不一一叙述。

转入明代，有的书铺尚存，继续从事刻书；有的老店经过修整，又开始刻书。入明时，很多元代刻工仍健在。他们充实了明代私人刻书力量，并提供了娴熟的刻印技术。同时宋、元刻书在组织、管